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00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承辦人：黃念音
電話：05-7836102#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l56001305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503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_令_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(115YC04092_1_17142143083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(納)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115年6月15日港鎮代議字第1150100027號函(本鎮第22屆鎮民代表會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旨揭修正案敬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26/07/17 14:54:56